

新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1. 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6.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7.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8.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9.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10.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1. 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2.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比率或國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投資標的或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5.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8.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9. 匯率風險說明：
 - (1)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商品貨幣(澳幣)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澳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2)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3)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澳幣)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0.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澳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年金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103.06.25國壽字第103060001號函備查 |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48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澳利富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03.06.25國壽字第103060003號函備查 |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37號函備查

■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104.06.12國壽字第104060001號函備查 | 109.07.01國壽字第109070053號函備查

認證編號：0610410-21，第1頁，共4頁，2021年07月版(GD1)



澳幣收付 多元化資產配置

澳幣資產新選擇，滿足多樣化的資產配置需求。

每月收益分配 靈活運用無負擔

依照風險屬性及財務規劃選擇投資標的，每月增加現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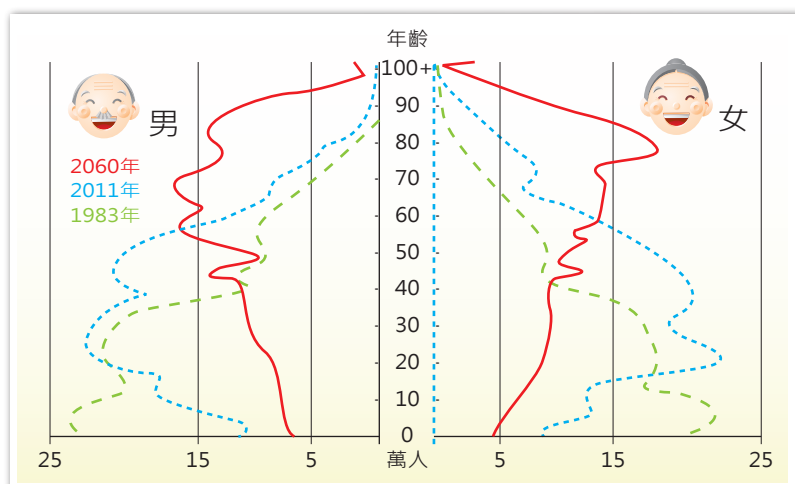
年金給付方式自由選 活得越久領得越多

年金累積期滿，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任您選擇，選擇分期給付最高給付到保險年齡100歲，活得越久領得越多！

讓持有澳幣的您能夠布局全球市場，並享有每月收益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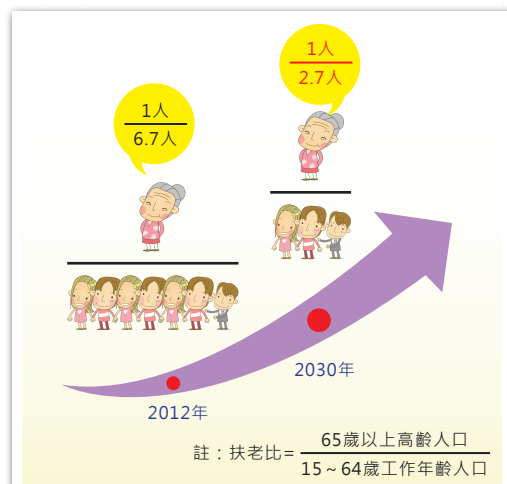
養兒不一定能防老，提早規劃比較好

2011年 人口分布圖為中間大、頭小，代表勞動供給充沛
2060年 人口分布圖將轉變為倒鐘型態，社會負擔相對較重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01年人口推計報告

2012年 扶老比為6.7比1
2030年 扶老比來到2.7比1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

保險保障內容

年金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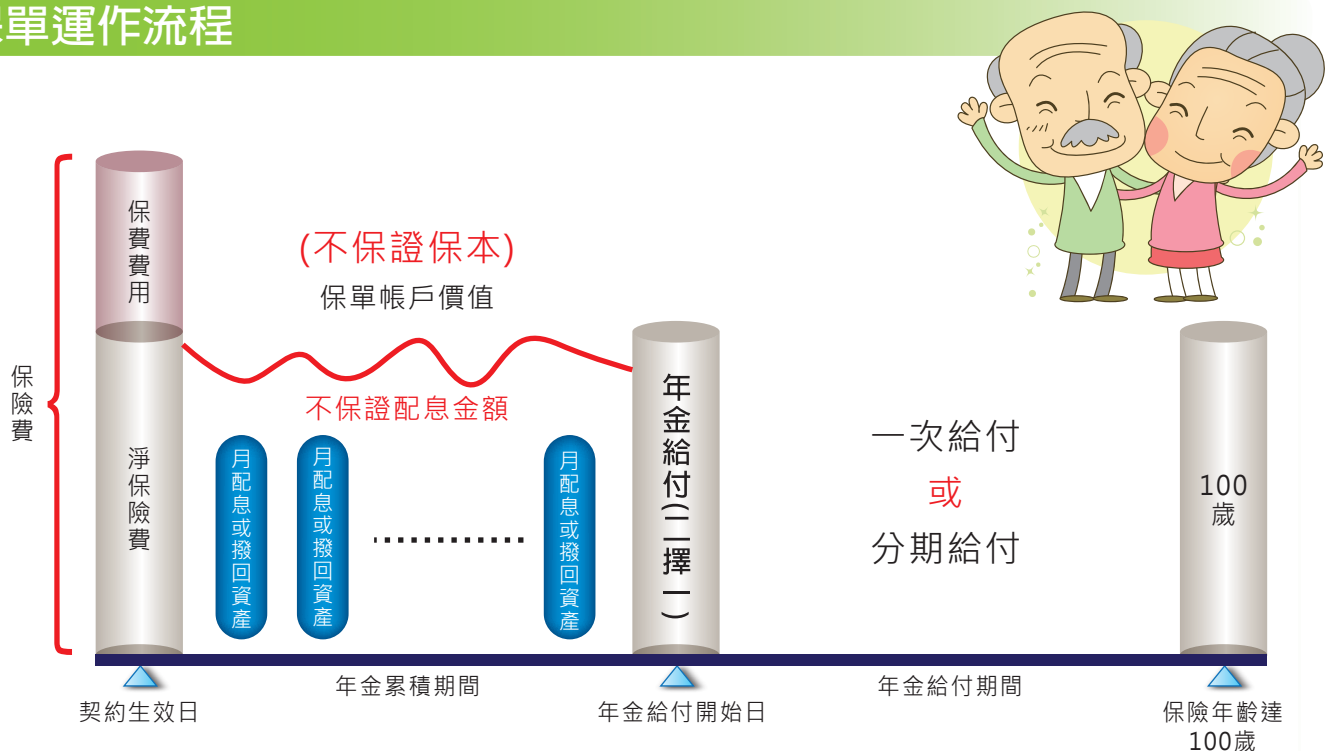
- (1) 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第18條約定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如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應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含）為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詳見保單條款第22條)

- (1)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國泰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第24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國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保單運作流程



註：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澳幣3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種類	特色
一般投資標的	委託投資帳戶	透過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以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收益為目標。
	債券型基金、平衡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具收益分配之投資標的，增加每月現金流量。 (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配息停泊標的	貨幣市場型基金	提供收益分配再購單位數，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單位數。

註1：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所有投資標的的比重須為100%。

註2：各檔投資標的之收益實際確認日，可透過國泰人壽網站查詢：

- (1) 各檔投資標的如有可分配收益或撥回資產且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時，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 (2) 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澳幣3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

依每次「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保費費用率」所得之金額。本契約的保費費用率如下：

保險費金額(澳幣元)	未達15萬	15萬(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4%	3.8%

二、部分提領費用：

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澳幣3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部分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三、投資標的轉換費：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澳幣15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1：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註2：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國泰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註3：若委託投資帳戶有不同資產撥回方式(例：現金撥回、單位撥回)。若欲變更撥回方式，則須進行投資標的轉換，將計入當年度轉換次數並可能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代操費用。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五、匯款費用：(詳見保單條款第10條)

款項種類	匯出、中間費用	收款費用
交付保險費或復效保險費、退還國泰人壽所給付之款項	保戶負擔	國泰人壽負擔
國泰人壽退還保險費、給付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一次給付年金、分期給付年金、提前給付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未支領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或保險單借款	國泰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六、保單管理費：無。

七、解約費用：無。

投保規定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100歲為止)。

被保險人年齡：0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7足歲)。

繳費方式：以不定期方式繳交，並以澳幣為限。

年金累積期間：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保證期間：可選擇5、10、15、20年(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年齡+保證期間，合計不得超過被保險人100歲)。

所繳保費限制：

(1)第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最低澳幣1萬元，並以澳幣10元為單位。

(2)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下限：最低澳幣100元，並以澳幣10元為單位。

(3)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所繳保費不得超過澳幣200萬元。

體檢投保規定：一律免體檢。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